

师市环审〔2025〕号

关于新疆瑞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农业节水 灌溉制品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数字化工厂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瑞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瑞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农业节水灌溉制品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数字化工厂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瑞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农业节水灌溉制品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数字化工厂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43' 42.0981''$ ，北纬 $41^{\circ} 50' 12.4877''$ ，总占地面积 33428.14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24134.03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座共 20590 平方米、员工倒班宿舍 1 座 3544.03 平方米，其中 1# 生产车间 15990 平方米，内设装备制造生产线 2 条、原料堆场 1350

平方米、成品堆场 800 平方米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各 10 平方米，2#生产车间 4600 平方米，内设农业节水滴灌滴头制造生产线 60 条。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

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喷砂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节水滴头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蓄热式催化燃烧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砂、喷漆产生的颗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节水滴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至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下脚料、铁屑、回收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和喷漆室；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倒班宿舍、化粪池等。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印发